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（1988年修正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265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（1988年修正）【分类】宪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88.04.12【实施时间】1988.04.12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）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：“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。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。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，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”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”修改为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